

附件 5-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临湘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临湘市 S301 线 K5+000-K6+528 段中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湘市 S301 线 K5+000-K6+528 段中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湘市顺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2.997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0.86181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临湘市顺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